

“法律这样判了，我会遵守” 不知情也没花过一分钱， 却为前夫还债13年

昨天，62岁的曾阿姨把唯一住宅拿来拍卖抵债

通讯员 临检

司法拍卖中，几千万的豪宅屡见不鲜，想方设法影响拍卖企图保住财产的“老赖”也屡见不鲜，但是今天这则司法拍卖故事，却有点“另类”。

故事的主人公姓曾，是一位62岁的阿姨。她被拍卖的房子，是一套标准的“老破小”，起拍价是38万元，评估价也不过53万元。但这套房子背后，却是这位坚强的女人长达13年对法定义务的坚持。这条路，她走得很难。

昨天，随着这套她唯一的住宅正式被司法拍卖，她心里对未来有了期待。

14年前离婚后摊上“共同债务”

2006年3月13日，曾阿姨与丈夫离婚。原以为能重启人生的她，却连续被告上了法庭，2名原告告诉请曾阿姨归还夫妻债务及利息共计88.6万元。

原来，在婚姻存续期间，前夫瞒着曾阿姨借了大量的借款。当时前夫出轨，两人感情破裂，曾阿姨对借款的来源用途也一概不知。但因曾阿姨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借款系男方个人债务，法院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判令曾阿姨与前夫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审法院判决后，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曾阿姨的前夫下落不明，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而在医院上班的曾阿姨则有着较为固定的工资。2007年3月，法院裁定扣留曾阿姨即日起到案件执行完毕期间，除日常生活必需的每月500元外的全部收入（后因曾阿姨生病，调整为每月3000元）。当时曾阿姨的孩子尚未成年。

走投无路的她求助检察院

现已62岁的曾阿姨身体每况愈下，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病症，还相继进行了胆囊切除术、冠状动脉中段支架置入手术。而这笔巨额债务就像一块巨石压在她身上，凭她一己之力，13年才归还了五分之一的债务，而每月被执行后的生计费也已很难承担医药费用。

今年5月20日，曾阿姨来到临安区检察院。“我现在年纪大了，还债还了这么多年，却还被周围的人叫‘老赖’。希望检察院能帮帮我。”

承办检察官在调取案卷审查后认为，根据2006年的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原判决并无错误。而按照现行的相关司法解释，则本案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但法不溯及既往，且现有证据并不足以对生效裁判进行监督。

从借据、出庭笔录来看，借款人称是用于经营投资，而结合曾阿姨夫妻当时的工作、家庭及投资状况，借款数额明显



拍卖住房外部情况

超过了家庭日常生活开支。检察官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司法解释精神，从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，决定对两起债务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。

公开听证促使双方和解

5月27日，曾某某民事诉讼判决申请监督案公开听证会在临安区检察院举行，听证会由承办检察官主持，并邀请了区法院立案庭庭长、案件执行法官参与了调处，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提供法律帮助并发表专业意见，债权人及申请人均现场参与。

曾阿姨自听证会一开始就坐着默默流泪，轮到她发言时，更是几度哽咽：“我没有花过借款的一分钱，却让我来还前夫欠下的债，对我来说是不公平的。法律这样判了，我会遵守去还。但我能力有限，现在这样是真的还不出来了。”两位债权人则均表示多年未能实现债权，希望能够尽快解决此案。其中一位年逾七十的大爷说：“希望能在我死之前拿到欠款。”检察官分别与双方谈心，曾阿姨与两名债权人表示愿意接受调解。

检察官了解到，曾阿姨与儿子现有住宅是离婚时协议留给儿子的，但仍登记在前夫名下，符合法院执行拍卖的条件。但因该房子价值较低，一旦拍卖，曾阿姨的生活将无法保障。为此，检察官多次与债权人协商。

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：曾阿姨将这套登记在前夫名下的唯一住宅交由法院拍卖，所得价款用于归还债务。债权人则同意以2006年判决金额为主张权利，不再另行主张10余年的利息，并承诺若拍卖款不足以支付债务，也不再主张剩余债务。另外，提供5万元安置费给曾阿姨，保障她的基本生活。曾阿姨搬出住房后，就可以拿到全部退休金来维持生活。

听证会后的第三日，曾阿姨搬出了住宅，法院查封该房产待评估拍卖。6月，曾阿姨第一次拿到了全额的退休金。

凌晨4点突袭 “双节”前的这场执行 让被执行人梦中惊坐起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嘉法宣 童法

本报讯 9月28日凌晨，随着海宁、桐乡法院执行干警突袭行动的开始，为期5个月的嘉兴法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专项执行拉开序幕。由嘉兴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姚海涛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在全市重点针对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、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案件、涉民生案件、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、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开展强制执行。

28日凌晨4点左右，海宁法院8辆警车鱼贯而出，27名执行干警分成2个行动组，赶赴周王庙、盐官、斜桥、许村、马桥街道等地对12名被执行人居住地进行查找。4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全程监督见证。

几乎同时，桐乡法院的38名执行干警共10辆执法车，分3组前往崇福、濮院、大麻、石门等地，对35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执行。

大约半小时后，执行干警来到桐乡崇福镇一名失信被执行人家中。“我们在你家门口，请开门！”当执行干警拨通被执行人电话时，对方称自己正在外面送外卖，无法回家。在执行干警反复要求下，被执行人的妻子打开了门，执行干警随即进屋查看。结果，刚才还在电话里说自己正在送外卖的被执行人，正躺在床上。经过询问，被执行人表示无法还清4000元的执行款，执行人员将他拘传带回法院。

在周王庙镇陈桥村王家角，执行干警敲响被执行人家门时，他还在睡梦中。面对执行干警的突然到来，王某倒显得“波澜不惊”，平静地跟着执行人员上了警车。听说要被拘留，王某才反应了过来，急忙打电话找朋友凑钱。

当天行动中，海宁市法院共传唤被执行人11人，拘留被执行人2人，达成和解6件，履行完毕3件，履行标的13万余元；桐乡市法院共拘传11人，执结完毕4件，和解12件，扣押车辆3辆，履行到位32万余元。

朋友圈卖“笑气” 这伙人一年获利百万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袁晓蝶

本报讯 前阵子，嘉善魏塘派出所民警在日常侦查中发现，一名姓俞的微商在朋友圈里打着“气球”的标识招揽生意，却配有许多银色小钢瓶的图片。他究竟卖的是什么东西？经进一步调查，民警确认俞某贩卖的根本不是气球，而是“笑气”。

嫌疑人俞某今年24岁，嘉善本地人，一直从事微商，平时喜欢去酒吧。2017年的一天，他在朋友那接触到了“笑气”，他发现吸几支就会“上头”，慢慢地还会产生依赖，后来越吸越多，一次就要吸一两百支。

去年开始，俞某不仅自己吸食还做起买卖，一箱“笑气”的价格从几百到上千元不等，找他买的客人普遍为年轻人。短短一年，俞某等人非法获利100余万元。

掌握情况后，警方立即立案侦查，收集大量证据后，在嘉善、杭州等地将犯罪嫌疑人俞某、徐某、王某成功抓获。并在俞某位于杭州、桐乡、嘉善等地的仓库内，现场查获“笑气”300余箱，总计7万余支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俞某、徐某、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均已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

拍卖住房内部情况